

普道院愛心會 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宗旨：本會為獎勵學生敦品勵學，特制定本法

一、申請資格

寶驗高中

1. 凡本校學生家境清寒，於111年度第上學期智育成績總平均在70分以上，無不良操行紀錄者，各科成績60分以上。
2. 清寒學生未達人數者，以二年級、三年級全校前三名之學生為標準以茲鼓勵。
3. 獎助學金每學年度10名，每名2000元整。

二、申請日期：112年3月1日起至3月25日止

三、申請文件：

- 1、向教務處填寫申請表格，經導師申請審查通過，請教務處統一送回普道院愛心會。
- 2、申請人請附上：成績證明、申請表格、清寒證明文件、戶口名簿影印。
- 3、不符資格者，本愛心會有刪除權，敬請原諒。
- 4、清寒獎助學金於4月底前向各學校公佈名單並發放。

普道院愛心會總務長 黃碧蓮

普道院愛心會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表

家庭概況簡述	申請人	申請文件	連絡電話	家長姓名	住址	班級姓名	就讀學校	期別
	蓋章	依規定附證明文件				年 班姓名		民國 川 年 第 上 學 期